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偃师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设计方（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03 签订地点： 偃师区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偃师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偃师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

2.2 阶段：城镇开发边界年度集中优化调整

2.3 规模：偃师区经批准下发的城镇开发边界 8396.38 公顷。

2.4 设计内容：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 号）的要求，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顺序，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省厅下发的偃师区 2021 年以来已审批但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建设用地及部分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过程应包含方案编制、现场踏勘、听证、专家论证等。

2.5 质量要求：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数据库检验，并符合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数据库汇交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清单形式附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现行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1 套	矢量数据	合同生效后 3 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提交成果包含报部系统填报数据和报厅审查数据（成果为省厅审核通过后的数据），各一式一份。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报部系统	优化调整后开发边界矢量数据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90 日
	填报数据	优化调整报告文档材料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90 日
2	报厅审查数据	化调整后开发边界矢量数据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90 日
		优化调整报告文档材料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90 日
		优化调整栅格图件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90 日

第五条 设计费用

依据偃师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费用公开采购，本项目设计费为为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 元整）。

5.1 设计费用的支付条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汇交成果文件视为达到支付条件。

5.2 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初步成果后，支付乙方设计费 30%，计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88800.00 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汇交文件后，支付乙方设计费 70%，计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 207200.00 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第一笔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赶工费双方协商解决；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补偿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补偿赔偿金；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负责优化调整过程中专家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建设工作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偃师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延光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年 3月 12日

设计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延光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新丽

手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5509135

传 真: 0379-65509135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期: 2015年 3月 12日

